

臺南市109學年度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-專任研究教師遴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因應臺南市設置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之需，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，遴聘教學經驗豐富並具有研發有效教學與學習策略之專業能力教師，加入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，藉以服務教育同儕，有效輔導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，提昇教師教學能力與學生學習品質。

參、遴選資格

- 一、現任本市公立國民中、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，並擁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。
- 二、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08年7月31日止屆滿5年以上。
- 三、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者。

肆、專任研究教師專長需求

- 一、具有研發有效教學策略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省思，提昇有效教學能力。
- 二、具有研發學生有效學習策略、方法以提升學習品質能力。
- 三、能結合資訊科技，長期觀測與分析學生學習表現，落實學生精準學習。
- 四、能從事課程分析，學科內涵轉化及多元評量與檢核研究。
- 五、能建立教學分享與學習交流平台，營造教師專業對話與成長機制。
- 六、可參與各項教育交流、人才培訓、會議及輔導團結合教師專業發展培訓計畫。
- 七、具有教育資源蒐集、整理、出版暨推廣能力。
- 八、能配合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發展之工作。

伍、遴選名額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錄取國中、小學習領域(優先錄取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藝術、科技領域)專任研究教師共計8名。
- 二、第二階段：經第一階段遴選結果後錄取缺額，於第二階段再行遴選。

陸、報名時間、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

階段別	報名對象	報名時間
第一階段	專任研究教師	即日起至 109年 6月 12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第二階段	專任研究教師 （第一階段錄取 後缺額）	109年 6月 2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9年 6月 2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填寫專任研究教師遴選報名表(附件一)暨遴選成績資績評分表(附件二)。
- (二) 報名表請核章後將掃描電子檔，寄至新課網專案辦公室張吉宏課程督學信箱：
cjh513@tn.edu.tw（電子郵件標題「109學年度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-專任研究教師
遴選報名」，逾期不受理以寄送日期為憑）。
- (三)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請印製一式三份，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繳交報到處。

柒、專任研究教師遴選方式

遴選方式	說 明	附註
書面資料審核 (40%)	1. 個人基本資料：專長證明及學經歷證件。 2. 相關之教材教法設計、研究與著作。 3. 資訊能力（研習時數或學分證明）。	1. 遴選合格之名單，由 遴選委員開會討論 後，陳報教育局核准 聘任。
口試 (60%)	1. 對教育政策、新課網基本精神、理念及課 程綱要（重大議題）的認知與掌握。 2. 個人的教育理念、教學專長、實務經驗。 3. 對新課網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。 4. 對該學習領域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。	2. 各領域應試者之成績 不符標準時(80 分)，該項專長輔導 員名額得從缺。

捌、遴選（口試）時間、地點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109年6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起。
- 二、第二階段：109年7月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起。
- 三、口試場地暨順序於報名截止後公告通知。

玖、錄取公告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錄取名單於 109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教育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網站。
- 二、第二階段：錄取名單於 109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教育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網

站。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cop.tn.edu.tw/>

拾、聘用

由教育局依規定核予專任研究教師聘書，任期均為 1 年，任滿表現優異者得續聘之

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辦公地點設於本市進學國小或公誠國小。
- 二、基於專業原則，專任研究教師應善盡職責，考量專任研究教師工作執行需要。可於局端指定地點辦公，並於學年度末依規定接受服務績效考核。
- 三、專任研究教師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、遷調時，比照學校兼行政人員之教師採計積分。其原任主任職務（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）者，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；其餘人員，積分部分依相關甄選與遷調辦法採計核分，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。
- 四、專任研究教師寒暑假須到中心辦公室上班，休假、國旅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。

。

附件一

109學年度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-專任研究教師遴選報名表

遴選編號()

參與甄選 所屬團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		2吋照片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			
姓 名	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
出 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E-mail
通訊地址				
學 歷 (請填大專以上學 歷含校名及科系)	1.	電 話	1. 公 :	
	2.		2. 手機 :	
	3.			
教師證書	類科別/加註專長			證書年月字號
	1.			
	2.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服 務 期 程
	1.			
	2.			
	3.			
五年內是否曾擔任輔導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)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專長及進修	專 長 項 目			
	該學習領域、 研習時數與 相關著作	1.	2.	
		3.	4.	
		5. 參加報考學習領域(議題)之研習時數，合計 小時		
未來到創 思中心預 計進行的 計畫內容 (簡要說明)				
資訊能力證明	1.		2.	
同意報考 (以上各欄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)			校長核章	

附件二

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專任研究教師遴選成績資績評分表

遴選編號()

遴選方式	說 明	申請人 自填分數	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
書面資料審核 (40%)	學歷(5%) (碩士畢業(含四十學分班)以上5分、 大學畢業4分、師範專科學校畢業3分)		
	經歷(最高20%) 1. 任國民中、小學教師____年(每滿1年3分) 2. 任國教輔導團員____年(每滿1年3分)		
	專長證明(10%) 1.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 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(含資 訊)，共 () 週 (一週以35小時計，一週3分) (最高以6分為限) 採計期間：104. 1. 1-109. 7. 31 2.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 (初階3分、進階4分、教學輔導教師5分)		
	相關教材教法設計(教案)、研究與著作(5%) (每件1分)		
小計			
口試 (60%)	1. 對教育政策、新課綱基本精神、理念及課程綱 要(重大議題)的認知與掌握。 2. 個人的教育理念、教學專長、實務經驗。 3. 對新課綱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。 4. 對該學習領域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。	/	
合計			

遴選委員：